## 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人所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霧臺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	號	相	姓	出生年月	性	出生	推薦	學  歷	經歷	政	
平區	次	片	名	月日	別	生地	之政黨	字	形 <u>学</u>	以	
全	1		杜國寶	42 年 05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 霧臺國小畢 二 山地農校五年制肄 三 正義工商補校畢 四 私立勤益工專畢	一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村幹事 二 屏東市公所里幹事 三 霧臺鄉公所社會、民政、兵役課長及政風 四 霧臺鄉觀光產業協會委員 五 霧臺鄉體育協會理事 六 神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理事 常務監事 七 霧臺消防分隊義消分隊長 八 曾任霧臺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九 現任神山部落會議主席	<ul> <li>一、清廉效率</li> <li>1.以15年政風經歷、杜絕貪婪、提升鄉公所團隊清廉效率。</li> <li>2.防堵各項公共工程的弊端與瑕疵,親自參與監督與驗收。</li> <li>二、文化教育:</li> <li>1.推動與強化母語課程。</li> <li>2.落實傳統領域的文化保留與技藝傳承。</li> <li>3.重視魯凱族文化的養成與傳續。</li> <li>2.推動人文生態旅遊及生態環境的品質維護。</li> <li>3.精緻農業與傳統農業的傳承與推廣。</li> <li>4.開發行銷通路平台,使農業交易順暢,提升農民收入。</li> <li>5.落實鄉內各項工程進用二分之一鄉民,提升在地就業機會。</li> <li>6.保障鄉土安危,落實山地保留地的山林守護政策。</li> <li>8.落實政府綠色造林計劃-山坡地造林獎勵輔導辦法。</li> <li>五、傾聽民意:</li> <li>1.城鄉發展單一窗口。</li> <li>2.馬上辦中心的服務台成立。</li> <li>3.總公所團隊行政效率暨服務態度提升。</li> <li>4.設立鄉民時間,強化清通協調。</li> <li>六、地方建設:</li> <li>1.持續各項災後重建工程、各村勝外道路與橋樑建設及維護。</li> <li>(1)隘寮溪與支溪的整治工程。</li> <li>(2)佳馨與大武聯絡道路全面維修。</li> <li>(3)神山與佳馨的橋樑維護及道路暢通。</li> <li>(4)臺工四線公路吉露到阿禮段的爭取維護開通。</li> <li>(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2)共停車場與公廟建設及管理。</li> <li>(3)赤如好養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3)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3)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3)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4)臺工四線公路吉露到阿禮段的爭取維護開通。</li> <li>(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品橋施作。</li> <li>(6)原始於其數數本。</li> </ul>	
鄉	2		杜正吉	46 年 03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1. 屏東縣霧臺鄉第十七屆鄉長	- 兌現承諾 力行僕人使命 、陸續完成各項建設,逐步實現詩歌部落。 - 、文化教育信仰-建構部落多元知識體系,奠定文化教育信仰再發展之基礎。 - 、社福安養照護-因應人口質量改變,建立完善對應措施。 四、部落產業升級-提升善用天然資源,並發展特色產業。 五、發展公共運輸-爭取「基本民行」正義,推動DRTS方案。 六、土地部落遺址-善用"轉型"契機,爭取族人多元權益。 七、整合用水資源-因應環境劇變,發展水利措施。 八、規劃智慧部落-善用科技優勢,結合部落自有資源,推展智慧部落。	
貢	\ \ \ \ \ \ \ \ \ \ \ \ \ \ \ \ \ \ \ \	霧臺鄉鄉	民代	表	選	舉任	<b>英</b> 追				
選	號	相	姓	出生年	性	出	推薦				
舉區	次	片	名	年 月日	別	生地	定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第	1	Second and	巴志泉	46 年 08 月 14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二、臺灣警察學校畢業	一、警察行政乙等特考及格 二、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中會兄弟事工部部長 三、現任內埔農會代表 四、現任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現任磐石教會執事兼會計	<ul> <li>一、成立部落青年論壇,協力推動部落建設。</li> <li>二、強化部落安全設施,編列常態維護經費。</li> <li>三、修繕部落運動設施,推動健康休閒活動。</li> <li>四、協議台灣電力公司,確保民生用電正常。</li> <li>五、推動清淨部落,爭取人力、財力資源。</li> </ul>	
	2		顏進茂	47 年 12 月 21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畢	霧台村第19及20屆村長	1.善盡專業建言問政之責,傾聽民意、反映民情,傳達民意,落實民意。 2.督促鄉公所加速推行鄉政行動化、便民化、效率化、撙節開支,以達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3.責無旁貸關懷弱勢-全力爭取老人、婦女幼兒、低收入戶、殘障鄉親之相關福利。 4.用心聽部落的聲音,用力做部落事務。 5.督促鄉公所積極輔導農民,建立精緻農業及產銷平台,照顧弱勢產業提高農民收益。 6.全心全力為地方、鄉務、鄉民做最好的服務,為民服務不打烊。	
では	3		包仙妹	53 年 11 月 14 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一、現任 (1)阿禮村第1鄰鄰長。 (2)霧臺鄉阿禮社區婦女會會長(含本鄉婦女會理監事) (3)霧臺鄉攜手小站阿禮站長。 (4)本鄉服務中心及本鄉衛生所志工。 (5)循理會阿禮教會執事。	<ul> <li>一、敦促行政革新,使公所行政效率再提升,鄉親福利主動關懷,公共工程發包品質依法驗收,確保鄉民權益。</li> <li>二、推動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各項福利措施,以安定鄉民,亦造就祥和社會。</li> <li>三、積極推動,霧臺鄉成為基督之國,在基督霧臺之架構之下,利用優勢〈99%以上鄉民都是基督徒〉,使屏東縣除了萬金以外,另一個可以看見基督的地方,使鄉成為基督之國。</li> <li>一、積極推動部落老人、身心障礙之關懷及照護,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在部落得到完善的照護。</li> <li>二、積極推動精緻農業發展,提升產品品質及產量,促進在地產業對外競爭力。</li> <li>三、活化各部落在地特色發展,促進各部落在地觀光產業。四、以民意為基礎,做好為民喉舌的責任,為部落爭取權益。</li> <li>五、以敬虔、愛部落的心為民服務,勤跑基層瞭解各部落之需求,為民發聲。</li> <li>六、認真監督鄉公所之施政計畫與執行成果,以保障部落權益把關。</li> </ul>	
迭	4		柯淑華	49 年 03 月 31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一、曾任霧臺鄉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二、曾任仕絨國小護士 三、現任霧臺鄉民代表會代表 四、現任長照推動委員會委員 五、吉露社區關懷據點志工		
舉	5		杜勇賢	55 年 10 月 29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國立內埔農工畢業。	一、曾任霧台村第一鄰鄰長。 二、曾獲頒霧台鄉傑出青年。 三、曾任霧臺鄉長期照顧服務分站主任委員。 四、現任屏東縣霧臺鄉神山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五、第19屆鄉民代表。 六、現任第20屆霧臺鄉民代表會主席。 七、屏東縣觀光導覽解說及民宿人員訓練結業。 八、原住民土木包工業人才培訓結業。	<ul> <li>一、強化部落經濟計畫發展,落實創造繁榮願景的建設基礎</li> <li>二、提升魯凱族教育文化,加強法制基礎,系統化建構文化資產保存措施。</li> <li>三、加強部落長照、托育、婦幼照顧政策,重視健康照護及醫療權益。</li> <li>四、堅持提高土地增劃編,土地回歸原住民自治權,增加部落民族工作權。</li> <li>五、落實母語教學,提升族語師資鐘點費,並改善學校環境與設備。</li> <li>六、積極推動旅遊休閒交通文化觀光,提升行銷部落農業經濟產值。</li> <li>七、修復原鄉交道替代道路,以維部落間緊急連絡、疏散、救援等功能。</li> </ul>	
田田	6		杜仁生	50 年 04 月 0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屏東縣霧臺國民小學。 2.瑪家國民中學。 3.潮州私立志成商工。	1.霧臺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2.霧臺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3.磐石長老教會執事 4.陸軍領導士官班70年班24期。 5.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督促鄉公所配合款的支配流向及運作進度控管功能。 2.督促鄉公所落實執行政令宣導及提昇服務品質。 3.建議鄉公所編制鄉道維護人員,保持鄉道安全及暢通。 4.因應高齡社會,重用部落耆老為文化傳承導師,穩定部落內在精神。 5.發揚傳統音樂,傳遞魯凱族特有音樂文學,並與現代對話,舉辦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	

## 霧臺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出生年 選 相 推薦之政黨 見 政 經 自日 別 名 地 圖 次 1.中發院公共工程管理結業 2.原住民土地登記人結業 48 柯 臺 3.衛福部照服人員教育訓練結業 中 霧 4.山川琉璃吊橋解說人員及接駁培訓結業 1.監督鄉政為民喉舌 改善公僕服務態度。 年 灣省屏 5.歷任鄉代表六屆 或 2.強化村辦公處功能 發揮群策群力精神。 6.鄉婦女會理事長 3.積極落實走動服務 在地處理村民困難。 或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畢 7.鄉調解委員 月 4. 關懷婦幼濟助弱勢 關心青年教育就業。 民 8.鄉公所林業代理技士 東縣 5.督促傳統領域業務 活絡部落產業行銷。 9.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理事 10.霧台長老教會長老 6.永續推動文化傳承 加強族語推廣教育。 11.霧台部落文健站負責人 12.霧台松大教務長 13.鄉族語推廣人員 台 盧 臺 年 灣 忠於懇託、勤於做事: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霧臺國小家長會委員 魯凱中會兄弟事工部部長兩任 社區互助、溝通協調:整合霧台、神山、谷川社區,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鄰長會議,並整合資源,共創霧台村溫馨家園。 省屏 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現任霧臺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便利門市、全民服務:村辦公處就是"霧台便利商店",提供全民服務。 月 現任霧台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資源整合、推動觀光:凝聚村與社區發展協會之共識,研擬計畫爭取經費補助,推動地方農業、工藝產業,促進部落觀光產業發 東 村 28 現仟第十鄰鄰長 勤 縣 1.雲林職業訓練中英文打字結業 2.霧臺鄉公所打字員、規費收費員 吉 55 一、配合縣政、鄉政各項工作政策及執行。 四 臺 3.屏東佳才幼稚園老師 二、極力爭取村民福利,傾聽村民聲音,有效反映村民之需要。 年 灣 4.吉露村婦女會會長 三、以村民福祉為依歸,關懷弱勢、長者、婦幼、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省 06 露 5.介惠慈善機構基金會居服員 四、結合社區、宗教等,推廣在地傳統文化,發展在地產銷班農特產。 1.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月 屏 五、積極爭取村民多功能活動中心修繕及村落周邊環境美化。 6.吉露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 六、協力推動「村里守望相助」發揮「警民護安」功能,確保村民財產安全。 東 7.霧臺儲蓄互助社副社長 村 七、配合社區辦理各項活動,以凝聚向心力、增進村民和諧。 8.霧臺衛生所長期照護推動委員 縣 $\Box$ 八、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9.霧臺鄉公所健保經辦員 10.霧臺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加 臺 年 灣 省 禮 無高雄工專 配合公所政務。 阿禮村村長 屏 月 東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五千元以下罰金。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相片	對 %		
圈選欄	號次欄	相工臟	條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二、屏東縣霧臺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 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 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37	神山天主堂	屛東縣霧臺鄉霧台村神山巷61之3號	霧台村	1-3
638	霧台社區活動中心	屛東縣霧臺鄉霧台村中山巷46-3號	霧台村	4-10
639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分校教室	屛東縣霧臺鄉霧台村文化街200號	霧台村	11,12
640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分校教室	屛東縣霧臺鄉霧台村文化街200號	吉露村	全村
641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分校教室	屛東縣霧臺鄉霧台村文化街200號	阿禮村	全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